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晉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ii)民信融資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最多為63,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延期協議（「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a)將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修訂）（「貸款協議」）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b)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下調至63,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為落實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及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

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扶而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主席）、王綺鏞女士（行政總裁）、扶而立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